

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补充说明

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补充说明如下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323,48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5%。其中内资股股东（代表人）1 人，代表股份 244,0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61%；有表决权的外资股股东（代理人）2 人，代表股份 79,48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 1 人，代表股份 1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。

（1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323,3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0%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8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。

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- 瓦轴集团所持的内资股 244,000,000 股对所有议案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回避。其余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9,300,00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79,300,00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%；反对 180,00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0 股反对，网络投票 180,000 股反对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1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弃权 0 股。

所有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

特此补充说明

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4 日